

# 2024 年度 区立幼儿园托管保育招募指南

## 1. 关于托管保育

### (1) 什么是托管保育

以在园儿童为对象，在正常的教育时间结束后继续在该幼儿园进行保育。台东区立幼儿园从 2021 年度开始，针对因就业等原因需要保育的幼儿园儿童试行了托管保育服务。

### (2) 托管保育实施内容

实施园	实施日	时间	可利用的形式	利用定员	托管保育费(日额) ※5
根岸幼儿园 金龙幼儿园 田原幼儿园 台樱幼儿园 育英幼儿园	工作日 (含长期休假日等) ※1	9 点~18 点 (教育时间除外) ※3	定期登记利用 非定期登记利用 临时利用	30 人/1 日 ※4	工作日: 520 日元 长期休假日等: 1,400 日元 ※6
上述以外的 区立幼儿园	工作日 ※2	9 点~16 点 30 分 (教育时间除外)	非定期登记利用	10 人/1 日	免费

※1 含不实施托管的日期，如校园关闭期间(8 月中旬 5 天左右)、年末年初等。

※2 每周实施 2 天左右。长期休息日等不实施。详情请咨询各园。

※3 根据您家庭的就业时间等，与幼儿园咨询后在 8 点 30 分至 9 点期间入园。9 点后为教育时间或开始托管活动。

※4 定期登记利用的登记者可优先利用托管保育。因此，非定期登记利用及临时利用的最少可能人数为 30 人的利用定员数减去定期登记利用者的定员数 21 人(7 人×3 年级(3、4、5 岁))的 9 人。

※5 根据家庭的收入状况和多子女的排名，可能会有减额或免除的情况。

※6 自行携带午餐时，将减去餐费相关的金额。

### (3) 利用形式

利用形式	利用条件	概要
定期 登记利用	所有监护人每周工作 5 天以上或每月工作 20 天以上，在托管保育时间内需要保育。	利用时需要事先登记。各实施园每个年级有 7 名登记定员，确保了使用名额，登记者可以在希望的日期利用。
登记利用 ※7 非定期 登记利用	所有监护人符合以下任一需要保育的理由，在托管保育实施时间内需要保育(定期登记利用除外) 理由: 工作、疾病障碍等、怀孕分娩、护理看护、 上学、求职活动等、灾后重建	利用时需要事先登记。没有登记定员名额。从利用定员人数减去定期登记利用人数后的人数可以利用。希望利用的人数超过利用定员名额时，通过抽签决定可利用的人。
临时利用	因监护人参加学校活动或到医院看病等原因，在托管保育实施时间内需要临时保育。	不需要事先登记。仅限利用定员名额有空位时才能利用。

※7 登记的有效期最多到登记年度的 3 月末为止，需要按年度办理登记手续。此外，定期登记利用的登记在监护人的就业状况持续符合利用条件时，原则上下一年度也可以继续登记。

下接背面

## 2 招募的详细内容

招募内容	招募根岸、金龙、田原、台樱、育英幼儿园的 <b>定期登记利用者</b> 。非定期登记利用和临时利用的登记及利用方法的详情，将向区立幼儿园入园预定者另行通知。
申请资格	符合定期登记利用的条件。
兄弟姐妹优先	申请中的幼儿的兄弟姐妹目前在3岁儿童、4岁儿童班入园，并已成为定期登记利用的登记者时，可优先申请。（仅限未出现滞纳托管保育费的家庭。）
招募人数	<b>2023年11月1日(星期三)</b> 在各幼儿园及台东区官方网站上刊登。
申请受理期间	<b>电子申请：2023年11月1日(星期三)至11月6日(星期一)</b> ※参照附件 <b>窗口：2023年11月7日(星期二)及11月8日(星期三)</b> ※受理时间和入园申请相同
提交资料	区立幼儿园托管保育定期登记利用申请书
提交处	各幼儿园或学务课
申请结果公布	<b>2023年11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6点左右</b> 预定在各幼儿园及台东区官方网站上刊登。
托管保育登记预定者的决定	确定所有报名对象后，我们将从希望报名的人和正在报名的人中决定谁进行保育登记。
抽签	申请超过定员时由区工作人员进行公开抽签决定登记预定者。抽签预计在 <b>2023年11月16日(星期四)</b> 实施(根据入园招募的抽签情况可能会变更)。
工作证明书等的提交	成为登记预定者的人，后日请提交工作证明书等。未提交工作证明书等或监护人的就业状况不符合条件时，可能会取消登记预定。

## 3 托管保育相关的注意事项等

- (1)有新入园儿童的适应(习惯)性保育，根据儿童的情况，大致进行1周~1个月左右。在适应保育期间也可以利用托管保育服务，但可能会要求提前来接孩子。特别是3岁的儿童对于环境的变化比较敏感，敬请配合与幼儿园沟通进行适应(习惯)性保育。
- (2)根岸、金龙、田原、台樱、育英幼儿园的托管保育，在幼儿园辅导员负责的基础上，通过人才派遣等方式由员工实施。
- (3)需要从家里携带一些物品，如副食和午睡的毛巾被等。
- (4)非定期登记利用和临时利用，在申请数超过利用定员名额的日期将通过抽签决定可以利用的人，因此可能无法利用所希望的托管服务。
- (5)利用服务为试行，今后托管保育的内容可能会发生变化。
- (6)因取得育儿休假等，监护人的劳动状况不符合托管保育条件时，不能利用定期登记或者以“劳动”为理由的非定期登记。
- (7)关于托管保育的利用形态・条件的详细内容，请扫描右侧二维码确认，或确认区主页。

## 4 其他

- (1)实际要利用托管保育服务时，需要事先向幼儿园办理手续，申报利用希望日。手续方法的详情将由幼儿园另行通知。
- (2)需要保育的理由符合一定的条件(如监护人的工作等)并得到保育必要性的认定的情况下，托管保育费和认可外保育设施等利用费属于免费对象。但根岸、金龙、田原、台樱、育英幼儿园等各园实施的托管保育以外的设施・事业不属于免费对象。认定条件和手续等详情将另行通知。